**招标文件**



**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31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310号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县城市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4421)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9174)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0777) 6

[1.总则](#_Toc12815) 9

[2.招标文件](#_Toc19691) 10

[3.投标文件](#_Toc6939) 10

[4. 投标](#_Toc3571) 11

[5. 开标](#_Toc24733) 12

[6. 资格审查工作](#_Toc13445) 14

[7. 评标](#_Toc22180) 14

[8.合同授予](#_Toc4430) 15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Toc10250)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1881) 17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_Toc22488) 19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_Toc20551) 19

[2.评审标准](#_Toc18851) 20

[3.评标程序](#_Toc5192) 21

[第四章合同签订及条款](#_Toc13342)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规范、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_Toc10615)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13535) 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温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31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310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2968.14万元，二标段：一标段控制价的1.4%。

**四、采购需求：**

1.一标段：县政府、县人大、太极游园、建苑游园、黄河路道路沿线、太极路2个转盘、太极路道路沿线以及环城东渠景观设计及建设；东渠以东5000米路灯采购安装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标段：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监理。

2. 一标段：供货及安装期： 30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一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二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6.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6.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一标段：**

6.2.1投标人须具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且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信誉等方面具备供货安装能力；

6.2.2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在建工程；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等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个人养老保险清单）。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人资格（（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6.2.3财务要求：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6.2.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2.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3二标段：**

6.3.1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016年10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城市照明工程或景观亮化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日期为准;

6.3.2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6.3.3财务要求：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6.3.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七、获取招标文件**

7.1时间：2019年12月23日08时30分至2019年12月27日 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质询室。

7.3方式：招标文件售出时间：2019年12月 23日—2019年12月27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7.4招标文件售出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质询室；

7.5招标文件售出方式：现场出售；

7.6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7.5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材料及要求：**

一标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标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温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6129933

地址:温县黄河路

2.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716521263  0371-86688490

地址：焦作市摩登街9-3-09

发布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2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6129933  地址:温县黄河路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及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716521263 0371-86688490  地址：焦作市摩登街9号楼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二标段） |
| 温交易［2019］314号、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310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一标段控制价的1.4% |
| 1.2.2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温县城区照明亮化项目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总监：**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6.其他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是否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 依据招标参数要求。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20年1月13日0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财库（2019）38号文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提交投标承诺函。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1份（U盘格式）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
| 4.1.2 | 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3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共7人组成。 |
| 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8.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
| 9.1 | 需要落实的政策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程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采购人：温县城市管理局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391-6129933  地址:温县黄河路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及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716521263 0371-86688490 地址：焦作市摩登街9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  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资格审查资料；

（5）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监理大纲。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1. 3.5.1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的形式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4.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扉页、封底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 由投标人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工作

##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

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10）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9.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10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10.4 免责条款

10.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

留最终解释权。

10.4.2 采购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采购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10.4.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

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4.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4.5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

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采购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

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10.4.6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

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4.7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0.4.8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有权使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4.9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采购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

护采购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资格审查小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 2.1.2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  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要求及规范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及规范”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监理大纲：50分  综合实力：2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50分 | 组织机构  （17分）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原件并同投标文件上的复印件一致)** | 1、投入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的，加1分。  2、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有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拟任项目总监除外）、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工程技术（造价）类执（职）业资格的每专业加4分。（注册证书显示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未完成注册的须同时提供资格证书及社保记录等足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投标法人为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的，缴纳社保单位可以是事业单位。）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旁站监理措施全面、可行。（0—4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 （1）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5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5分）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0—2.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以及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的相应措施；（0—3.5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3分）  （2）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3分） |
| 文明、安全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4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分） |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4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4分） |
| 2.2.4  (2) | | 综合  实力  （20分） | 业绩  (6分) | 2016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类似工程业绩的监理合同，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 |
| 项目总监（4分） | 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 |
| 管理体系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原件） |
| 企业信誉  （5） | 投标人为“AAA级”信用企业的得5分。  **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信用评价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提供证书原件、网页截图）** |
| 条款号 | | | 评分标准 | |
| 2.2.4  (3) | 投标报价  （30分） | | 商务标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投标报价调整。投标人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6% 的价格扣除。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价格

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投标报价调整。投标人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6% 的价格扣除。

3.5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 1% |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 |
| 备注 | **1**.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3.5 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1- ∑价格折扣幅度）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 1.合同签订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X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采购编号：温政采]，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

**付款方式：**

**工程按期完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60%；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监测手段替换已用的监测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监测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需要加急的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监测服务和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样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规范、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1. 技术要求及规范

**1.1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项目监理，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1.2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3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3.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1 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版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19】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月日**

**目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监理大纲。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数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工程名称）施工监理项目部，（监理期平均人数为人，高峰期不少于人，最少为人；监理工程师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少于五日），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项目监理  工程师 | 姓名 |  | 注册证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 |
| 工期控制目标 |  | | | |
| 计划进驻日期 |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日内 | | | |
| 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拟派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电话 |  |
| 监理  资质 |  | 文化程度 | |  | | 专业 |  |
| 职务 |  | 职称 |  | 注册监理  工程师 | | 日期 |  |
| 证号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 职务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类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4

2016年10月1日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企业、项目总监应分别填写本表。后附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5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监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五、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5.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8.信誉证明（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诚信承诺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0.2016年10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城市照明工程或景观量化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日期为准

11.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清单，供评委评审。（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原件进行审查。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

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生产企业相应的网页截图证明材

料。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

年月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